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持續關連交易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獨立財務顧問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cyberonair.com>。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持續關連交易	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6
有關新世界移動之資料	6
股東特別大會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吳玉欽証券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交易之最高總值
「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交易之最高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上限金額」	指	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	指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吳玉欽証券」	指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組成，就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Mediastar、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ediastar」	指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周大福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移動」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流動電話」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移動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服務協議」	指	由新世界流動電話與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釋 義

「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由亞洲創博數碼科技與新世界流動電話不時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而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8)

執行董事:

鄭家純 (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
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與新世界移動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訂立項目服務協議,據此,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以非專有承辦商身分,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已與新世界流動電話訂立項目服務協議,以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

董事會函件

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3)條所規定有關該等上限金額總額(即10,000,000港元)之收益比率高於2.5%。因此,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亞洲創博數碼科技與新世界流動電話訂立項目服務協議,據此,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以非專有承辦商身分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已不時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進行交易。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已與新世界流動電話訂立項目服務協議,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8%權益,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則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35.33%權益,而新世界發展擁有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約71.81%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移動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流動電話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獲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應向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支付之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就各項目將予收取之實際費用將視乎實際已完成之工作量及已供應之物料而定。根據項目服務協議將訂立之交易之信貸期為30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項目服務協議屆滿日期)止期間,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為本集團產生最高總營業額預期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所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預期最高金額乃參照交易過往所產生營業額以及本集團銷售團隊根據與新世界流動電話之磋商而預期來年之業務量增長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3)條所規定有關該等上限金額總額（即10,000,000港元）之收益比率高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須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刊載交易詳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科技項目及多媒體服務，以及不同片種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該收購」）。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收購仍未完成。

交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貫徹一致。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項目服務協議將讓本集團得以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並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項目服務供應商之市場地位。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新世界移動之資料

新世界移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嶄新流動通訊技術，提供一系列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語音服務以及為個別客戶群度身訂製切合特別需要之數據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第19至2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作出公佈。Mediastar、新世界流動電話與在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界流動電話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

何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Mediastar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120,000,07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8%，即Mediastar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之表決權所涉及股份總數。Mediastar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所有股份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Mediastar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訂有任何直接銷售以外之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此約束；於最後可行日期，不論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Mediastar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或可能有任何有關Mediastar及／或其聯繫人士暫時或永久將就其股份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給予第三方之責任或權利。

本通函隨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最少三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可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股份並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由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之要求。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是項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指定多數票通過或未能以指定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就此作出記錄應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所佔比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a)條，就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之吳玉欽証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與得出其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該等上限金額亦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作出決定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吳玉欽証券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0至13頁之「吳玉欽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吳玉欽證券就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經考慮吳玉欽證券函件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上限金額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同吳玉欽證券之意見，故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上限金額及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彰國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18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新世界流動電話、Mediastar、任何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編製推薦意見時，吾等倚據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董事已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承諾，彼等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屬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通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亦無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新世界流動電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

所考慮主要因素

吾等得出對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上限金額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科技項目及多媒體服務，以及不同片種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

貴集團已不時及將會繼續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進行交易。新世界移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嶄新流動通訊技術，提供一系列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以及為個別客戶群之特別需要度身訂製之數據服務。董事認為，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貫徹一致，並可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作為項目服務供應商之市場地位。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貴集團與新世界流動電話就交易訂立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項目服務協議。鑑於該協議已屆滿， 貴集團與新世界流動電話訂立項目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續任交易之非專有承辦商。

吾等注意到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交易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4,100,000港元，約相當於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總營業額之25.4%。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交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5,2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者及(i)交易性質屬 貴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及(ii)新世界流動電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向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應付之費用乃按一般

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其條款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吾等注意到，新世界流動電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向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應付之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就各項目將予收取之實際費用，將視乎實際已完成之工作量及已供應之物料而定。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除交易外， 貴集團亦曾經並將會繼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而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項目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定，交易按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之相若條款及條件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客戶（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及獨立第三方）乃基於 貴集團之專業知識、工程質素及效率向其批出所有項目服務。

吾等亦已審閱有關文件，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客戶（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及獨立第三方）所委託項目服務之相關定價基準。根據該等審閱及討論，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服務項目所涉及工作範疇及物料，一般取決於特定客戶之需求而有所不同。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將會向其客戶（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及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實際費用，乃按 貴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特定合約之協定單位價格，考慮實際已完成之工作量及已供應之物料後按個別情況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預期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而由於項目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故僅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份）。吾等注意到，於釐定該等上限金額時，董事曾考慮(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過往源自交易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銷售隊伍根據其與新世界流動電話之磋商預計來年業務有所增加。

吾等已審閱(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金額；(ii)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源自交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iii) 貴公司所提供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預期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吾等亦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時，所考慮主要基準，包括(i)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源自交易之營業額增加；(ii)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源自交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iii)新世界流動電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招標之金額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之比較。吾等認為，有關基準與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二零零六年上限金額及二零零七年上限金額與日後事項相關，亦不代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交易總營業額之預測，因此，吾等對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與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總營業額與該等上限金額是否密切相符並無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交易條款及該等上限金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永堅先生	1,329,600	—	—	—	1,329,600	0.56%
蘇錦榮先生	91,200	—	—	—	91,200	0.04%
魯連城先生	—	—	364,800	—	364,800	0.15%
			(附註)			

附註： 此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詳情：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未發行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權益總額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120,000,079	—	—	120,000,079	50.88%
Cross-Growth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0	200,000,000	84.81%
				(附註3)		
周大福	實益擁有人	—	707,494,341	—	1,027,494,420	435.69%
	受控制公司	120,000,079	—	200,000,000		
	之權益	(附註1)		(附註3)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	—	19,000,000	8.06%
鄒紹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00,000	—	—	19,000,000	8.06%
		(附註2)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為於Mediastar持有之120,000,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由鄒紹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紹樑先生被視為於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相關股份乃根據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Cross-Growth Co., Ltd.或按可能指示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港元獲悉數兌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Cross-Growth Co., Ltd.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為於Cross-Growth Co., Ltd.持有之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未發行股份指由周大福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供股而包銷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登記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或 註冊資本數目	權益百分比
Cyber Awake Limited	N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股	40%
廣東安博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廣東錫安人力資源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30%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服務合約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就收購M8 Entertainment Inc.總投票權約51.0%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文件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有效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就租賃位於香港新世界大廈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就建議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就收購M8 Entertainment Inc.總投票權約51.0%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文件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任何人士亦無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吳玉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吳玉欽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玉欽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吳玉欽證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21樓。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郭子健先生。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蔡永堅先生。蔡永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並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工程師議會認可之專業特許工程師資格、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21樓：

- (a) 項目服務協議；
- (b) 新世界流動電話與亞洲創博數碼科技就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經新世界流動電話與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之附件修訂；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d) 吳玉欽証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8)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與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持續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而進行之交易、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定義見通函)建議上限金額9,0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定義見通函)建議上限金額1,000,000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就使交易(定義見通函)得以生效及／或推行方面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一切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

21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蔡永堅先生及蘇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現實情況相反，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表格而毋須特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建議表格上受委任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則為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股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